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47
聯 絡 人：黃宇亭 02-23803756
電子郵件：pureamu39@dgbas.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主計地字第1121000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銓敘部函_1_02135914340.pdf、專技轉任規定相關附件
_2_02135914340.pdf）

主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業奉總統111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110021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總處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月30日部特二字第1125527381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專技轉任條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 二、依專技轉任條例第15條規定，除修正條文第8條及第9條增訂符合資深績優之專技轉任人員得放寬職系調任及放寬專技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條件等規定，係於111年12月30日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 三、查修正後之專技轉任條例第4條規定，業刪除各機關現職人員如具較高等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

主計處 收文:112/0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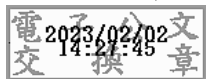


331120000625 有附件

專技條例轉任資格者，得原職改派之規定。各一級主計機構如欲辦理符合前開資格人員之改派作業，請於考試院訂定該條施行之日起2年內儘速辦理，以維護同仁權益。

正本：各一級主計機構、本總處各單位

副本：



裝

訂

線

